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类别：B

安教体函〔2023〕426号

签发人：屈晓红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 第337号提案的复函

薛同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办学体制的提案》收悉。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您在提案中从属地管理、办学规模、财力保障、资源配置四个方面全面客观地分析了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发展和面临的问题，并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很好的思路和建议，对我们做好下一步的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一、关于办学责任问题。中心城区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优质要素资源高度聚集。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中心城区教育事业突飞猛进，取得长足发展，民生保障能力和自身发展水平实现快速提升，为城市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其中，市直学校始终走在深化改革最前沿和攻坚克难第一线，在破解教育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方面先行探路、引领示范，探索形成了一系列有效经验，为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提供了改革典范，发挥了“头雁作用”，同时市直学校也提供了大量优质学位，有力分担和缓解了汉滨区、高新区的学龄儿童入学和财政教育支出压力，并且在集团化办学中辐射带动了更多薄弱学校和新建学校快速成长为群众“家门口”的好学校，促进中心城区教育均衡化水平不断提升。您在提案中提出，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和属地管理原则对已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逐步下放移交汉滨区的问题。因历史的原因，目前市本级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5所（不含2所完中），在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1.58万人，教职工966人。因市区分属于不同的管理层级，教师待遇和行政级别有差异，特别是涉及到教师编制和人员的划转问题比较复杂，实施的难度大，如下放移交，面临汉滨区能否顺利承接、教师能否平稳过渡、群众心里能否接受等问题，需要从市政府层面进行顶层设计、深入论证。

二、关于控制市级学校办学规模问题。为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合理定位市属学校发展规模，规范办学行为，促进学校按照教育规律办学，推进教育均衡和教育公平，“十四五”以来，我们在优化中心城区教育资源布局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强规划引领。以市政府名义印发了《安康市中小学幼儿园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实施中心城区教育建设项目41个，

总投资概算 42.39 亿元，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可新增学位 3.4 万个。**二是**优化整合资源。我局制定了《安康中心城区教育资源布局优化调整规划方案》，提出迁建安康中学、优化市级资源、整合区级资源、重新划分学区、加强规划建设等任务，通过对中心城区学校布局进行资源重组，使中心城区学校布局更加合理、规模适度、条件均衡，“大校额”“大班额”逐步消除，教育资源利用实现最大化。**三是**严格控制办学规模。市属学校保持目前现有机构不变，今后不再设立和增加，同时加强市属学校招生和学籍管理，严格控制办学规模，并将其作为今后学校教师编制管理、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关于均衡优质资源问题。近年来，我局坚持以中心城区集团化办学改革牵引全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以市政府名义印发了《安康市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集体化办学改革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安政办函〔2022〕61 号），同步出台了《安康中心城区集团化改革任务清单》、《关于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教师队伍管理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安康市中心城区集体团化办学改革考核评价办法》和《安康市深入集团化办学改革推进教育资源均衡化重点任务落实工作方案》等系列配套文件，通过改革学校管理体制、教育资源调配机制和教育教学管理方式，有效打破校际壁垒，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孵化倍增、共建共享，取得了显著成效。截止目前全市已完成组建教育集团 77 个，其中中心城区已成功组建教育集团 15 个，覆盖学校 37 所。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紧密型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的决策部署，系统对接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人口变化的形势任务，聚焦人民群众“上好学”的强烈需求，结合中心城区学龄人口分布和学校布点结构，进一步强化市级统筹、突出市区联动，指导汉滨区、高新区加大集团化办学改革力度，完善配套政策和运行机制，科学规划组建辖区内教育集团，选优配强教育集团领导班子和管理团队，因校制宜探索创新集团化办学管理模式，深度激发核心校带动效力和成员校内生动力，促进校际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进步，持续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办学差距，努力让优质教育资源惠及每个孩子。

再次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支持和理解，望您在今后的工作中给我们提出更多好的建议和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安康市教育体育局规划财务科 3214825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

建议提案办复征询意见表

市政府对建议提案办理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请您对本件的办理和答复填写意见（说明满意或不满意）。_____

建议提案	关于优化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办学体制的提案	
承办单位	兰州市教育局	
征求意见方式	A. 座谈 ☐ B. 电话 ☒ C. 邮寄 ☒	
对办理工作评价	A. 满意 ☒ B. 基本满意 ☐ C. 不满意 ☐	
对答复函意见建议:		
代表(委员)签名: 薛同新		时间: 2013.8.9